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潍森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328 号		
	联系人	刘钊鑫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陈钊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钊鑫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2-19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陈钊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钊鑫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2-21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陈钊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硫化氢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二硫化碳、硫酸、乙醚、氨的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加强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要求员工应正确佩戴耳塞、防毒面具等相应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，并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，严格执行；此外应确保发放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安全合格有效，处于有效期内，损坏后及时更换。

(2) 塔式机底层及二层处应加强机械通风，并设置硫化氢有毒气体报警仪。

(3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4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
(5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